

A973001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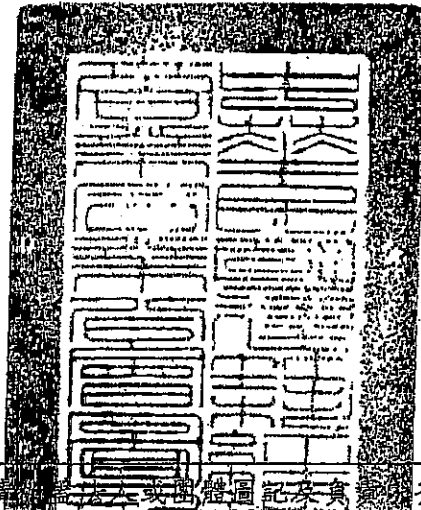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

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八七二 九四七三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23778862 傳真：23778863
主事務所 地址	□□□-□□ 11054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89號12樓之4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趙希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23778862 傳真：23778863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 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趙希江	遊說代表 2	浦繼達
遊說代表 3	陳美珍	遊說代表 4	蕭明康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廖了以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請政府正視建築經理業管理法源，建立建築經理業 設立及管理規範，藉完備的管理提升專業及公信， 以發揮協助不動產交易市場安全運作功能，促進我 國不動產交易制度健全發展。		

(續下頁)

遊說期間	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0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所欲推動之法案為「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該法案為本業受政府輔導創立之法源，並為本業行業定位之依據。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1. 公會設立證書影本 2. 陳情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97 年 8 月 19 日
 	
(請由法人或團體登記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續下頁)

A93001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八七二九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業已依法
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成立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會址所在地：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九號十二樓之四

內政部部长

黃玉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整合全國同業之力量，並配合建築經理公司管理之有關法令，研究策劃建築經理制度之健全發展，增進同業公共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業務之統一宣導、展覽及傳播事項。
- 二關於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研究、改進事項。
- 三關於會員間共同性規章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會員相互間或對外聯繫及公共關係事項。
- 六關於會員業務之改良、發展、研究、調查、統計、彙報、徵詢、調處及向政府請求建議事項。

- 七關於各區各主管機關之諮詢及資料提供事項。
- 八關於會員員工之統一教育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維護事項。
- 十關於政府推行之社會運動參加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凡依「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具備申請設立之有關文件，並經內政部核可，領有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發給合法證照之建築經理公司均應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前條公司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會費後始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本會會員代表以公司之總經理為當然代表及公司之現任職員滿二十歲以上選派之，每一公司各派會員代表七人，不足時補足之。
- 第九條：公司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 第十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徒刑中或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一條：會員奉派代表時，應將其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事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撤換。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會員非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會員應定期繳納會費，如未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逾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逾六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逾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第十六條：公司不在經濟部主管機關通知及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之期限加入會員者，應由本會書面通知其交到三個月內辦妥入會，逾期即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因欠繳會費，申請復權之公司，應補足欠繳會費始得復權。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組成之，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訂定及變更章程。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經費預、決算。

四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設理事十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名、候補監事一名，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二十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理管用無記名記法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設名譽理事長，由理事會聘請前任理事長擔任之，任期隨當屆理事長卸任而終止。

第二十二條：監管用無記名記法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綜理日常會務監察事宜，常務監事因事不能

執行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 二 議決選舉、理事長之辭職。
- 三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四 決議召開會員大會。
- 五 審定會員大會，出會，停權、復權。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經費預算、決算。
- 七 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八 參加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
- 九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時之措施，於會員大會報請追認。
- 十 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廿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二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三 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四 監督理事會會務執行情形。

- 五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事項。
- 六 審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廿五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 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六條：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公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依商標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銷者。
- 四 所代辦之公司，依規定退會或經傳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廿七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本會為增進會務發展本業業務之發展，得聘顧問。

第廿八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另立經費及對外行文，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九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之，不為召集時得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

第卅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卅一條：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絕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理監事之解職。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卅三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為便於業務推展，亦得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卅四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卅五條：本會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均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卅六條：本會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產生。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七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一 入會費：每一會員公司於入會時一次繳納新台幣六萬元。

二 常年會費：每月每公司繳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並於每年初一次繳納全年會費。

三 委託收入：接受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四 會員捐款：必要時將用途及舉辦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後徵募之。

五 利息：基金及存款之利息。

六 其他：因會務業務進行所獲之獎金及其他收入。

第卅八條：會員退會時，所繳納各項會費均不退還。

第卅九條：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各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後二個月以內製成總報告書，由理事會擬訂，轉送監事會審核，並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大會開會時間不能配合時，得先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會員大會追認。

第四十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自行組織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主管機關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